

孝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孝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孝感市水利和湖泊局

孝发改发〔2022〕2号

关于建立孝感城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孝南区发改局、住建局、水利和湖泊局，市高新区、市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发改、住建、水利部门，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节约用水工作，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和《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4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孝感城区城

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建立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以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利用价格杠杆强化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

二、基本原则

保障合理需求。根据国家、省、市用水定额标准、用水户合理用水需求和城市用水总量指标，制定下达非居民用水计划，科学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水户基本用水需求。

合理调节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引导非居民用户，特别是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范围为孝感城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纳入节水行政主管部门用水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户。

执行居民水价的城市市政、园林、绿化、环卫、消防等公共设施用水暂不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二）用水定额标准和用水计划。用水定额按照国家和省市公布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用水计划由市水利和湖泊局

会同市住建局以定额标准为依据，兼顾用户合理用水需求和本地节水目标制定，并作为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执行的水量分档依据。用水计划根据用户产量、生产经营规模等变化及时调整。暂未颁布用水定额标准的，由市水利和湖泊局会同市住建局依据用水户上年实际用水量及节约用水管理水平，综合核定用水计划。

用水定额管理和计划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市水利和湖泊局会同市住建局另行制定。

（三）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的水量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为用水计划（含）以内用水；第二档水量为超用水计划 50%（含）以内的用水；第三档水量为超用水计划 50%以上的用水。加价标准为：第一档水量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即不加价；第二、三档水量分别按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的 1.5 倍、2 倍收取水费。

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污水排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两高一剩”（高能耗、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第二、三档水量分别按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的 2 倍、3 倍执行。

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 号）的有关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原则上高于同类用途的

城市供水价格。自备水源用户的水资源费的累进计征工作由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四）加价项目。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水价加价，不包括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五）计费周期。非居民用水执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计量缴费周期，以分月用水量为计量基础，以自然年作为一个计量周期，计量周期之间水量不累计、不结转。

（六）资金用途。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收费由市住建局委托城区供水企业随水费代收，上缴市财政局，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按照“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专项用于供水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支持企业节水改造、节水技术推广等方面支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作。各职能部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工作。

（二）完善配套措施。供水企业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进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条件。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职能部门以及供水企业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引导用水户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 加强督导检查。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供水企业每年年底前应将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工作情况报市发改部门。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孝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孝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孝感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年1月10日



孝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